

##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

### 2018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进行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2018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工作。本次申请为普通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

国内外在职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中选择规定的研究领域申请，申请者可以自行拟题，但不得超出指南规定的范围。每个申请人只能提出一项申请或承担一项开放课题。经专家评审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可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学生不能申请，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能申请。申请者应提交电子申请书（WORD 或 PDF 格式）和纸质原件一份，原件需签名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国内申请单位划拨经费时会涉及到财务部门，因此需要法人级别的申请单位盖章；国外可只签名），在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申请书发送到指定的邮箱；纸质原件最迟 7 月 25 日前邮寄到重点实验室。

根据天津大学经费管理办法，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经费可以分期拨款到国内承担单位，也可以留在天津大学专项使用，经费均应严格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财务规定使用。凡申请拨款的课题负责人均需事先提供当次拨款金额发票，并在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时，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并加盖有效的单位财务公章。

重点实验室将通过开放课题进一步加强与课题承担单位的合作与交流，课题申请除相关研究内容外，需说明与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或交流方式。为方便开放课题联络、运行和管理，所有申请课题都需有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联系人。同时，拟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进行开放课题研究的，请通过联系人协调，实验室将尽力解决好研究人员工作、生活等需要。

请申请者仔细阅读《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凡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明方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6643

传真：022-27404778

电子邮箱：[pilab@tju.edu.cn](mailto:pilab@tju.edu.cn)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1、申请指南

2、申请书

3、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